

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交通部協調聯繫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

海洋委員會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，為因應機關現況及訓練實需，爰擬具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交通部協調聯繫辦法」修正草案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海岸巡防機關與交通部協調聯繫辦法」。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因應組織改造與海岸巡防法修正，修正授權依據、機關(構)名稱及簡稱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五條)
- 二、配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成立後，海空聯巡等空中勤務，由該總隊通報民用航空局進行飛安管制作為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規定。
- 三、船員法修正公布後，海巡機關依船員法第三條規定，得自行辦理艦艇人員訓練及發證，無需經交通部授權或認證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規定。